

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组合式防洪板、防洪子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组合式防洪板（型号1）、组合式防洪板（型号2）、防洪子堤（型号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安盾防汛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洪子堤（型号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霸州市德派尔五金机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4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.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大正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组合式防洪板、防洪子堤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（组合式防洪板、防洪子堤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大正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大正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